**关于“都江堰市卫生健康局储备防控物资采购项目**

**（编号：JY320210074）”询价文件的更正通知**

各供应商：

根据采购人要求，现将询价通知书作以下更正：

一、将原询价通知书第1章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八）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1）响应供应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备案凭证或具有该范围的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2）响应供应商应提供所供产品相对应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证明文件）（清单13、14、16除外）；（3）投标产品制造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或备案证明文件）（清单13、14、16除外）。”更正为“（1）响应供应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备案凭证或具有该范围的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2）响应供应商应提供所供产品相对应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证明文件）（清单10、11、13、14、16除外）；（3）投标产品制造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或备案证明文件）（清单10、11、13、14、16除外）；（4）清单第11项75%消毒酒精需提供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和消毒产品安全评估报告。”

二、将原询价通知书第5章 资格审查标准中 10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1）响应供应商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备案凭证或具有该范围的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2）响应供应商应所供产品相对应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证明文件）（清单13、14、16除外）复印件；（3）投标产品制造商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或备案证明文件）（清单13、14、16除外）复印件。”更正为：“（1）响应供应商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备案凭证或具有该范围的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2）响应供应商应所供产品相对应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证明文件）（清单10、11、13、14、16除外）复印件；（3）投标产品制造商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或备案证明文件）（清单10、11、13、14、16除外）复印件；（4）清单第11项75%消毒酒精需提供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和消毒产品安全评估报告复印件。”

三、询价通知书获取时间由原：“2021年9月18日至9月27日。”更正为：“2021年9月18日至10月7日。”

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由原“2021年9月28日9:30. ”更正为：“2021年10月8日9:30 。”

询价通知书的其他内容不变。请各供应商按照更正后的询价通知书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都江堰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2021年9月24日